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刑部五

賊盜

大明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



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  
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  
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 謀叛

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  
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  
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

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  
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  
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  
者。以謀叛已行論。

###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若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  
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  
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

制書。及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  
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

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  
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

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

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

糧錢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

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瞞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

人不坐。給親完取。○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

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十一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

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



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



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蔽。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

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為盜。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後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詐偽

大明律

詐為制書

凡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



會典卷一百三十  
一百○凡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

詔旨者斬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

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



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理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

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  
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

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  
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  
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  
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



會典卷一百三十  
六  
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鑿。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



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

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



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闖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刑部六

鬪毆

大明律

鬪毆

凡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同謀共毆傷人者。各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



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

凡於

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



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

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



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  
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  
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  
論。

###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

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  
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  
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  
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  
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  
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  
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



夫毆妻罪同。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

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



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其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

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



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来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

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大明律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並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大明律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

車駕及擊

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



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

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經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



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還。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

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



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者杖一百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



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

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律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



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

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二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買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

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匹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刑部七

伸冤

事例

洪武元年。置

登聞鼓于

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

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由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



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

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

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

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并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弘治十三年。奏准。

凡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原詞立案不行。○凡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



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通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叅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凡犯罪逃走来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通回聽理。○凡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

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凡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一體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凡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凡法司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凡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難辨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問擬刑名一

國朝問刑之法。已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



分類散見各部。其無所附著及問擬通例贖罪。檢屍打斷相視等項皆附于此。

### 諸司職掌

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

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皂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

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証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



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五  
虧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杻拷問。情狀既實。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付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西部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

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 皇明祖訓

守成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

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

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拿問。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駟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



在抄劄之限

凡特

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凡諸奸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

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代告。許令告訴。

事例

洪武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

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景泰六年。都察院奏准。南京各該衙門內外守備等官。除所屬軍衛衙門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

受。侵奪職掌。此外一應詞訟。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

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叅語。濫及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遠。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餘皆遞運押解。○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賊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由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二十一年。令凡販賣寶石制作玩器者。發邊土逃充軍。○弘治十

三年。奏定。凡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擬。罷職不叙。其武職或。因貧難。及上下陵逼等項。曠職三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彙避。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凡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凡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者。問調別衛帶俸差操。○凡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俱革職為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擬還職。○凡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搗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所部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無原籍者。本衛所隨住。

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誑罵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或納米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管事者。管事原帶俸者。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凡納粟軍職有犯。



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  
照見任軍職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者止  
照常例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詐騙  
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凡官吏旗  
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充  
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  
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充  
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閑住者發回原籍為  
民。口外為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充軍。○凡在  
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

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  
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又犯姦淫囚犯  
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為民舍人發邊衛充  
軍。○凡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  
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  
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  
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  
刺字充警。○凡在京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  
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



律例一體擬斷發遣○凡內外問刑例應委  
官勘問及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  
一月勘檢人命兩月駁勘者亦限一月如違  
及托故推調者叅奏提問另行委官作急勘  
報○凡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  
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  
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答杖的決○凡  
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  
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  
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

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凡各處  
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  
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  
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及窩賊三名以  
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  
軍○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來應不  
明之人窩藏為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充  
軍其該管家長叅究治罪○凡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



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凡各處有司。軍衛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人。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月。縱容官。真作罷。輒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發

邊衛充軍。○凡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鴈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凡號稱喇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凡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

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等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刺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凡盜

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凡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月不獲。經



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  
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  
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  
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  
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凡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  
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  
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  
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  
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凡詐冒內官恐

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  
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阿諛故縱不  
行擒拿者各治以罪○凡假充大臣家人名  
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  
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拿問發邊衛充軍  
若隱瞞不舉者各治以罪○凡詐冒

皇親族屬婚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  
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勒要銀  
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



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響器。張旗號。經過軍衛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凡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赫鷁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地土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

容留及占恠不發者。叅究治罪。○凡官吏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凡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鋪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答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凡真犯死



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凡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

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凡問刑衙

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負叅提問罪。○凡法司問斷各處。違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過者。除原有桎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桎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凡

王府文武官。



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凡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拿問。輔導等官叅奏究問。果礙

宗室儀賓。真實奏請定奪。○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凡各

王府有犯。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負奏請降調遠方。旗校舍餘人等。邊衛充軍。○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法司遇有見監



重囚。令人奏訴。查有原行者。照舊免問。給引照回外。其餘見監人犯。查無原行。不分輕重。俱將奏訴人問罪的決。亦與給引照回。仍行原籍官司。先查本犯見監在獄。及奏訴人依限投到。方與提人問理。若捏稱見監。希求免。及案候三箇月不到者。即將所奏情詞。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仍問罪發落。○凡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充軍。革前逃回。及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別罪。及革後逃回。照問刑條例議擬。○凡奉

旨於在京拿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并勘問事

情。皆給精微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

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

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

各該衙門。認拿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人犯。

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落店家保領聽牌。其

情尤輕。係干證者。照出聽牌。○凡通政司等

衙門。送到詞訟。不分見在。并重罪無罪。俱照

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久拿



會典卷一百三十二  
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俱照原告司分收問  
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司分收問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